

十大重点工作推进节能减排

能源结构调整箭在弦上

■ 本报记者 静 安

近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同意“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及节能目标分解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方面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5年,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10项工作促进节能减排

据了解,中国编制的“十二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实施方案拟从强化节能减排、降低碳强度的目标责任等10方面开展工作,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抓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据上述发改委官员透露,这些措施包括: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低碳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适时扩大低碳试点内容和范围。

据悉,“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的目标。对此,发改委分别编制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实施方案,准备开展强化节能减排、降低碳强度的目标责任、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等十大重点工作。

同时,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中国有关部门将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即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创建百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培育千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由试点向示范推广的转变,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此外,在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方面,发改委提出,中国将健全节能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法规;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扩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推动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促进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快速提升;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识和认证制度。

相关产业面临升级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十二五”节能减排

工作的深入,中国整体能源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传统化石能源份额将逐步降低,而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则将获得更有利的发展机会。

目前看来,以油气、煤炭为代表的传统化石能源产业已不可避免地陷入成本不断上升的困境。尤其当中国经济进入转型期,而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的压力又与日俱增之际,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势必会下降。与之相应,新能源则会异军突起。

咨询机构莫尼塔分析师陈鹏宇表示,中国的产业结构调整思路着眼于“再平衡、促崛起”这一方向。其中,“促崛起”的产业调整方向体现为抓住低碳经济这一新产业发展机遇,提升中国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中投证券分析师马衡则认为,中国的减排重点将集中在交通运输、电力供应和建筑3个领域。其中,交通运输领域,投资重点将会是以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力供应方面则预计将以太阳能、风电、核电以及配套智能电网为重点投资方向。

这其中,太阳能光伏被业内视为未来增长潜力最大的行业之一。尽管上半年

意大利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出现长时间的 uncertain,加之下游价格战激烈,全球光伏行业过去数月遭遇严峻考验,但从6月份起,市场拐点已经出现。

赛维LDK一位高层人士此前曾向媒体证实,青海省政府已提出为今年9月30日前建成的光伏项目保证每度电1.15元的上网电价,这大大刺激了国内光伏装机产业的发展。

就在数天前,赛维LDK宣布已与中国两家知名电力公司签订了两份组件供应合同。其中,第一份合同就是为青海省供应30兆瓦组件,将在2011年8月交付。

而除了光伏之外,风电、核电、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也都有望在“十二五”期间获得更大发展。

业内普遍认为,随着中国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传统化石能源的开采和使用成本将逐步提升,而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发电成本则一直在下降,当两者接近之后,光伏、风电将迎来“平价上网”时代,迎来新一轮的爆发式增长。

记者管窥

今日普法

联合国修改《公共采购示范法》影响中国政府采购立法

本报讯 联合国日前审议通过《公共采购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此次《示范法》修订增加了政府采购的公共政策职能,即政府采购不能仅仅考虑技术优势,还要考虑各国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业内专家表示,《示范法》这一重大调整将影响到中国政府采购立法。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两个方面:政府采购的新手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政府采购的新观念。新手段包括电子逆向拍卖采购和框架协议,还有观念和技术上的改进如采购估价、异常低价、复议申请的效力等,目的是使制度更加完善。新观念则主要是指政府采购的功能重新定位,从以前的促进国际贸易向更加注重各个国家对政府采购的需要转变。

WTO管辖的《政府采购协定》,是一个基于独立关税区的政府间国际协议,其重心在于推动政府采购市场的开放,以实现政府采购市场的国际化和自由化。此次修订则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采购不单是履行管理职能,还要提供公共服务,执行公共政策的职能,比如要扶持中小企业、要绿色环保、要支持自主创新等。

据悉,中国的政府采购法在制定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参考了联合国示范法1994年的版本——《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尤其是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方面。但由于中国政府采购的宗旨是“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第九条在定标时该如何执行没有规定,致使对公共政策职能关注不够。

此次《示范法》修订增加了考虑社会经济政策这一条,即增加“本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采购涉及的程序中考虑到的本国社会、经济、环境政策,而不是仅仅完全考虑经济技术优势”,将对中国的政府采购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欣 华)

中美反倾销归零之战范围扩大

■ 滕 飞

日前,中方就诉美反倾销归零世贸争端案提出补充磋商请求,除了美对华输美暖水虾案外,要求将美对华金刚石锯片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中的归零做法也纳入该争端案。专家指出,中国上诉的意义不仅是打掉一个“技术性规则”,更在于通过敢于和善于运用WTO规则反制对方,增加被告国未来制裁活动的行政难度。

归零法使用存争议

继中方将美对华输美暖水虾案中违规使用归零法计算倾销幅度的做法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DSB)后,中国商务部又提出补充磋商请求,要求将2009年11月4日美对华金刚石锯片采取的反倾销措施中的归零做法也纳入该争端案。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日前就此发表谈话称,美方在以上两起案件中采取

了违反世贸规则(WTO)的归零做法,不当征收了高额反倾销税,损害了中方暖水虾和金刚石锯片企业的正当权利,希望能够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早日妥善解决中方关注。

对这起中美反倾销归零法之战,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归零法是美国等少数WTO成员在反倾销调查时估算涉案产品倾销幅度的一种方法,使用该方法计算反倾销税率时不计入定价比国内价格高的进口商品。“这种做法人为地压低了被诉国进口商品的平均价格,从而提高了倾销幅度和倾销税率,成了美国等国限制进口、保护其国内市场的工具。”他说。

多国受害

据了解,长期以来,欧盟、加拿大、印度、巴西等许多WTO成员都曾就美国滥用归零法提起过诉讼,DSB也不止一次作出过禁用

裁决。尽管备受诟病,这一计算方法如今依然散见于WTO一些成员的反倾销调查中。

究其原因,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幻中直言:“由于WTO《反倾销协定》并未对倾销幅度的计算制定明确的规则,相关规定模棱两可,因此对于这种技术性较强的规则并无明确限制。在许多主流国家都纷纷采用这一方法后,它就变相成为国际惯例了。”

控诉归零法获胜的最新案例是越南输美冻虾反倾销案。7月11日,WTO仲裁委员会判决认为,美国采用归零法来计算越南冻虾出口美国的反倾销税违反了国际贸易原则,这也意味着美国在对越南冻虾进行行政调查时将不得再用该方法计算反倾销税。

陈幻中表示,此前的多起胜诉先例为中国此番上诉增添不少胜算把握。他同时强调,中国上诉的意义不仅是可能打掉一个“技术性规则”,更长远的意义在于通过敢于和善于运用WTO规则反制对方,

以增加被告国未来制裁活动的行政难度。“在未来的多哈回合谈判中,WTO成员需要共同致力于修改并完善《反倾销协定》,使其中模棱两可的规则具体化、明细化,以避免反倾销措施被滥用,有效地制约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桑百川表示。

2004年12月8日,美国发布对中国出口的暖水虾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公告。终裁以后,中国出口企业先后3次将美反倾销裁决起诉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2010年7月29日获得最终税率。中方认为,美国在此案中采取了违反世贸规则的归零做法,损害了中国暖水虾企业的正当权利。虽然经过多次交涉,但美国始终未能解决中方的关注。今年2月28日,中国将美国对华暖水虾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乱象 面临整治

本报讯 针对2010年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存在的种种问题,日前发改委与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将采取多种措施给予整顿。

通知称,通过对2010年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初步书面审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节能量计算失实、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改造内容不属于支持范围、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比例不足、财政奖励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偏高、与中央财政节能技改项目重复等多方面问题。

有鉴于此,两部委要求各地相关主管部门立即对本地区已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自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的真实性、节能量、技术经济指标、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改造内容等进行认真审查和现场核查。自查后,对不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要及时收回奖励资金。

据了解,各地自查工作结束后,国家发改委将会同财政部对各地区已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组织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现场抽查。

通知特别强调,对把关不严、审查失职的地区,暂停安排该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将收回该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并取消其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对节能量审核明显失职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将取消其审核资格。

(钟 政)

中美将签署 反垄断合作备忘录

本报讯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乔恩·莱博维茨表示,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本月与中国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签署一项有关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据莱博维茨介绍,这项备忘录将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培训和建议提供等方式加强中美在反托拉斯和反垄断领域的执法合作,特别是要加强双方在企业并购案审议方面的沟通与合作。“我们比较关注医疗保健行业、制药行业及高科技行业。”他说。

根据这项备忘录,未来中美两国将建立起长期反垄断合作交流机制,每年定期会面。明年中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将赴美参加相关会议。莱博维茨还补充说,涉及中美企业间并购案时,两国还会额外沟通。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部主任兰迪·特莱特尔说:“从最初提出建议,到最终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筹备了近两年的时间。”

(商 武)

研究机构纾困 中小企业融资难

本报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新环境新问题新对策”课题组最近通过实地调研,完成了一组调研报告,该组报告涉及中小企业融资、市场进入、法律体系、服务体系、劳动用工及国际化等问题,系统阐述了当前中小企业发展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并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课题组成员、国研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张承惠认为,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很突出,贷款成本骤升更成为当前的突出问题。

张承惠分析,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一是政府支持力度不够,政策协调性不强;二是金融体系存在结构性和制度性缺陷;三是监管政策尚不能适应中小银行的发展需要。

如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张承惠建议,一要进一步健全间接融资服务,完善配套措施,二要梳理现有政策,强化政策的协调性,减少不合理的政策约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要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为创新、创业创造更好的环境。

(刘若海)